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馬靜敏
電話：03-8462783
電子信箱：sa.min122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401313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花蓮縣國民中小學進修部實施要點。(376550000A_114013135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花蓮縣國民中小學進修部實施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生效，「花蓮縣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實施要點」同時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花蓮縣國民中小學進修部實施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刊登公報)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法制科)(含附件)



114/07/14

